

新区知识产权巡回法庭启用

将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裁决、快速维权等“一站式”服务

法治惠民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近日,由黄岛法院、区市场监管局联合设立的青岛西海岸新区知识产权巡回法庭正式启用,并于设立首日完成了两起知识产权案件的一审审理。

近年来,新区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呈现多样化、复杂化和新类型案件增多的发展趋势。为满足新形势下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新需求,黄岛法院不断调整审判思路、创新审判方式,加强对重点领域、知名品牌、核心技术的司法保护。

2020年,黄岛法院与区检察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黄岛海关等有关部门联合签发了《关于完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针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形成部

门协作合力,加强打击力度,有效保护知识产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有助于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法治环境,为企业搏击市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黄岛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新区知识产权巡回法庭设立在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与市场监管部门设立的专利行政纠纷裁决庭共用场地设施,为新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裁决、快速维权等“一站式”服务。

根据黄岛法院公布数据显示,2014年至2021年4月,黄岛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案件2428件。在审理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著作权纠纷案件、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商标权纠纷案件分别占民事案件总数的49%、26%、22%。

“民事案件呈上升趋势,案件数量的迅速增长,说明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新区受保护的智力成果数量不断增加,商业活动日趋活跃。”该负责人表示,黄岛法院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审

判模式改革,创新了知识产权裁判新模式,“我们在商标权、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的裁判文书中,引入了表格化图案对比法,区别于传统的文字描述,通过将侵权产品图片与注册商标、登记作品进行直观对比,简单明了,更具有可信度和说服力。”

除了创新知识产权裁判新模式,黄岛法院还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案件诉前调解,深化知识产权多元化解纠纷机制。

该院发挥互联网审判优势,建立了网络调解先行机制,对双方当事人均有调解意向的案件,在庭前先行组织当事人通过微信、网络庭审平台进行调解。对于调解成功的案件,直接出具调解书,减少庭审环节,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通过全流程网上办案、“要素式”审判等方式,提前进行网络证据交换,缩短庭审时间,利用电子送达和网络庭审平台,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办案天数控制在60天以内,有效降低了当事人诉讼成本。



提升审判质效 防范金融风险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郝李丽 报道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金融审判能力,不断提升金融审判质效,有效防范金融风险,近日,黄岛法院邀请中国农业银行西海岸新区分行、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等26家金融机构,召开面对面座谈交流。

座谈中,黄岛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李德海表示,金融审判庭恢复建制是黄岛法院服务金融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黄岛法院将主动借力信息技术,助推金融审判模式革新,通过“精准审判+延伸职能”,为当事人提供更加精准、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和驻区金融机构的沟通协作,推进区域金融风险防控,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秩序稳定,助力新区经济金融健康有序向好发展。

服务合同纠纷案 高效审结速执行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赵卿 报道

本报讯 近日,黄岛法院长江路法庭采取“以调为主,调判结合”的工作方法,高效审结了一批服务合同纠纷案。

据了解,新区近80名当事人曾多次在青岛某美容美发有限公司及旗下数家分公司充值,涉案金额70余万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店铺转让给他人,但并未变更工商登记,后来该公司注销,未退还顾客卡内余额,并变更了店铺门头。当事人经多方查询后得知该公司早已注销,当事人与对方协商无果,遂起诉至黄岛法院。

长江路法庭受理此案件后,为避免矛盾激化,缓解当事人情绪,确定了“以调为主,调判结合”的工作思路,在积极推动调解的同时,迅速组织开庭,并作出判决。目前,涉案款已经全部执行完毕。

“青岛市十佳青年律师”、山东新岛律师事务所主任刘晨——

坚守执业初心,践行法治为民

律师风采

□本报记者 李宛遥

今年36岁的刘晨,是山东新岛律师事务所的“掌门人”,执业10年来,他曾先后获评“青岛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青岛市优秀律师”。同时,他还是青岛市人民监督员、黄海学院普法教育客座教授、山东大学(威海)大学生就业导师。今年,他又获得了“青岛市十佳青年律师”称号。

“回想一路奋斗的经历,虽有种种艰辛,但那些不断攀登高峰的岁月至今难忘。”刘晨告诉记者,在奋斗的过程中,他意识到要想实现人生最大价值,就要始终奋斗,把自己的生命融入法治为民的使命中去。



“青岛市十佳青年律师”刘晨。

法律服务精益求精

刘晨是许多政府部门和企业的法律顾问,办理了大量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以及商事金融非诉讼业务。

几年前,刘晨接受山东某高校的委托,代理山东某高校与北京某房地产公司的房地产开发纠纷案。在该高校后续提供的材料中,他发现双方在之前的诉讼里达成了调解协议,协议约定该高校继续履行合同,现在因该高校没有履约而要承担巨额违约金。

刘晨认真研究卷宗,发现该高校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是因为行政及政策的原因,但该案件取证过程十分困难。刘晨通过大量的沟通与努力,在开庭前取得相应证据,最终取得中院一审胜诉判决。在接下来的中院二审及最高院再审过程中,刘晨再次帮助该高校取得胜诉,成功地避免为当事人避免了数千万元的经济损失,刘晨也因此被聘任为该高校的法律顾问。

热衷法援情暖人心

从执业第一天起,刘晨便坚守自己的职业信仰,敬畏法律,崇尚法治,严守底线。他通过法律援助的方式体现律师致力于公平和正义的秉性,展现律师服务公益的形象,达到弘扬法治精神和实现自我价值的目的。

执业期间,刘晨已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近百件,竭尽全力帮助困难群众讨回欠薪、争取工伤赔偿金等,帮助他们挽回经济损失,用法律维护贫困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为他们送去了温暖。

2014年4月,刘晨主动为山东大学(威海)捐款10万元用于研究和资助困难学生。2017年4月28日,刘晨被聘任为黄海学院普法教育客座教授,免费为该学院进行了多场普法讲座,为师生普及了大量法律知识。2017年4月以来,刘晨还多次为黄海学院创业孵化中心开展“创业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专题讲座,获得了广泛好评。

勇于挑战拓展业务

2018年,刘晨在为新区一国有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时,了解到该公司计划成立一支新旧动能转换母基金。刘晨立即与一家资本机构对接,作出了一套完整的实施方案,最终击败了北京、上海等几家国内大型股权创投公司,成功达成合作意向。目前,该支母基金总资本10亿元,是青岛市第一批也是新区首支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

刘晨代理的每一件案件都令人交口称赞,为山东大学(威海)校办企业(标的额1亿余元)清算解散提供全程法律服务;为青岛某智能装备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并提供股权投资服务……一件件成功案例,不仅代表了刘晨的执业能力,还彰显了他实干赢美誉的情怀。

“律师作为一线法律工作者,既能听到大众的诉求,又能发现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刘晨说,他将坚持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在推进新区法治建设中发挥应有作用。

律师上门送法 助力企业发展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隋琪琪 报道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企业法律意识,助推企业健康发展,近日,新区惠企法律服务团队成员律师管华宇、张新红来到青岛青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法律服务活动,了解企业法律需求,进行普法讲座。

张新红首先向企业介绍了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推进惠企政策落实的措施,惠企政策的落实可以更好地维护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活力。管华宇就如何有效地履行物业服务合同进行了深入浅出地讲解,并针对企业存在的问题逐一进行了现场解答,建议企业建立健全《物业服务日志》。该企业负责人表示,本次普法活动既提高了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也对惠企政策有了更多了解,“希望以后能经常举办此类活动,帮助我们提高法律风险防范能力。”